

#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52 号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1,982.6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09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收入 389.07 万元后的营业收入为 1.05 亿元。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明细，结合具体业务内容说明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及判断依据，详细核查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完整，如否，请予以扣除并重新计算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5,196.20 万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5,661.1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对应的收入确认时间及其依据，并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拟与粤港模科签订《购销合

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粤港模科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 ABS、PC 等改性塑料产品，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订单为准。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背景、合理性及进展情况，独立董事在合同标的、数量和价格尚未确定的情况下发表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是否客观、审慎，该关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年末突击签订购销合同增加营业收入情形，结合有关的具体要求说明是否属于应扣除未扣除的营业收入。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规避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12%，净利润同比下降 152.78%，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76.22%，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六年为负，经营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 132.94%且由正转负。报告期，你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产品、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同比下降 5.99%、58.13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7 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请结合你公司所属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因素，充分说明你公司连续六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以及你公司采取的

改善业绩的措施及实施效果。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大幅下降、经营现金流净额由正转负的原因和合理性。

(3) 请结合产品销售价格、成本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油气田技术服务产品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如是，说明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4) 请补充说明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净资产为 3317.02 万元，同比下降 36.44%，一季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净资产为 2821.22 万元，同比下降 14.95%。请你公司说明净资产持续下降的原因，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净资产为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 2019 年、2020 年内部控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而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并因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前述违规行为的持续时间、发现情况等，说明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是否符合执业要求，相关执业人员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履行了全面的核查和报告义务。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大量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所涉及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判决结果和执行结果。

(2) 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3) 相关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4) 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0.60 和 0.6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31%、85.99% 和 91.51%，请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和自身资产结构情况，分析你公司流动比率近三年较低且资产负债率持续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期末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短期债务到期情况、经营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评估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2020 年 12 月 10 日，你公司对外出售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40% 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1,60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在年末筹划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益确认时点、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收益性质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年末突击创利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为 6,724.05 万元，较期初增加 49.4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油服及新材料业务较上期有所增长所致，其中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金额约 5,631.06 万元，占比 59.78%。

(1) 请你公司结合收入确认、货款结算相关政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你公司销售回款和财务风险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前五名应收账款的账龄、对应项目、客户基本情况等，相关款项能否足额按时收回，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为 490.51 万元，较期初增加 214.6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预付货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 97.72%，前五名预付账款合计金额约 390.53 万元，占比 79.62%。报告期内未针对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 请结合公司以前年度预付情况、当期业务需求、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以及同行业情况说明你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补充说明前五名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及金额、约定及实际付款时间、预计交货时间及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预付对象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并自查预付对象中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为 727.74 万元，较期初减少 47.7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控制库存所致，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25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667.85 万元。

(1) 请结合你公司各主营产品的产销模式、存货类别、销售及订单情况说明存货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存货具体类别、库龄和成新率、市场需求、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实现销售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是否消除等详细说明本期大额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判断标准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存货减值进行利润调节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2,595.80 万元，较期初增加 321.40%，其中未终止确认票据为 2,545.94 万元，较期初增加 421.24%。请你公司说明未终止确认票据的具体内容和产生原因，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交易背景、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报告期内，你公司产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13 万元，主要系与往来单位达成和解协议导致除营业外支出外的损益。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收益的构成情况及产生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为 2,468.91 万元，较期初减少

32.47%，主要是本期处置闲置固定资产所致。请你公司补充处置闲置资产明细、规模、原因及交易对手方情况，说明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以及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为 6,673.03 万元，其中不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为 1,853.0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不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产生原因及计入短期借款的理由。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5 月 20 日